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 A21 版)

## (六)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兵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 主承销商未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五) 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 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

形。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八) 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九) 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 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一) 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二) 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三) 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已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 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家园 1 号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联创创投、南方资产、中兵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8 号)(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

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 6 家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成都华微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创投”)	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国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一) 成都华微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

### 1. 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华微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成都华微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泰成都华微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备案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备案编码	SADB29
募集资金规模	19,445.00 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实际支配主体

成都华微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资管。

根据《华泰成都华微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6)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7)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成都华微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的内部运作事宜,为成都华微家园 1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 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黄晓山	董事长	980	5.04%	核心员工
2	王策	董事、总经理	980	5.04%	高级管理人员
3	冯伟	副总经理	800	4.11%	高级管理人员
4	赵良辉	总会计师	800	4.11%	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国	副总经理	800	4.11%	高级管理人员
6	谢培华	副总经理	980	5.04%	高级管理人员
7	从伟林	副总经理	800	4.11%	高级管理人员
8	李春妍	董事会秘书	980	5.04%	高级管理人员
9	段清华	董事	795	4.09%	核心员工
10	岑远军	科技委主任	700	3.60%	核心员工
11	向晴	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	300	15.4%	核心员工
12	朱志勇	总经理助理/外协工程师部长	350	18.0%	核心员工
13	张国龙	研发技术人员	300	15.4%	核心员工
14	高荣国	研发技术人员	300	15.4%	核心员工
15	张吉林	研发技术人员	300	15.4%	核心员工
16	侯传刚	研发技术人员	300	15.4%	核心员工
17	王鑫	研发技术人员	300	15.4%	核心员工
18	常俊昌	研发技术人员	245	12.6%	核心员工
19	李大刚	研发技术人员	300	15.4%	核心员工
20	刘建明	研发技术人员	600	30.6%	核心员工
21	张武毅	技术质量部处长	300	15.4%	核心员工
22	刘云博	可编程研发中心主任	300	15.4%	核心员工
23	赖惠华	信息化管理部主任	350	18.0%	核心员工
24	谢峰	财务部部长	180	0.93%	核心员工
25	赖思海	保密办主任	180	0.93%	核心员工
26	何奇原	党群纪检部部长	280	14.4%	核心员工
27	梁希	综合计划部处长	180	0.93%	核心员工
28	张旭	应用验证部处长	380	19.6%	核心员工
29	徐莉	市场部部长	180	0.93%	核心员工
30	周健	能力建设办公室主任	180	0.93%	核心员工
31	李呈	公共技术中心主任	180	0.93%	核心员工
32	胡参	SOC 研发中心主任			